

科目：法律史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 基礎法學組

- 一、本島人甲在日治時期台灣有暴行未達傷害的行為，有可能遇到什麼樣的機制而受到處罰？如果甲進入到監獄服刑，其可能會接受到什麼樣的處遇？如果甲是高山原住民，是否會有何不同之處？(50分)
- 二、請說明臺灣之「代書」制度從清治、日治到戰後的變遷。(20分)
- 三、傳統中國法受到儒家以及法家之影響甚深，請簡述儒家的「禮治」思想與法家的「法治」思想。(30分)

※注意：1.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法理學

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 基礎法學組

- 一、當代不少法理論學者對於法官裁判與法律解釋問題，都有深入的討論。請簡要說明英國法理學家哈特(H. L. A. Hart) 與凱爾生(Hasn Kelsen)對法官裁判與法律解釋問題的看法。(25分)
- 二、類推適用為德國法學方法論中重要的法律續造方式，也是我國最高法院最常使用的法律續造(漏洞填補)的方式。請簡要說明類推適用的意義、什麼情況可以進行類推適用，以及在實務上如何運用類推適用的方法。(25分)
- 三、法理學的首要任務在於回應：「法律是什麼？」。法學家之所以建構理論，無非是要說明、解釋並證立法律的妥當性與正當性。在我國，一位堅持法實證主義(legal positivism)的大法官在裁判訴訟時若涉及憲法解釋，他與另一位堅持自然法主義(Natural law)的大法官會有何異同？請舉例詳述之。(50分)

※注意：1.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